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94212927A號
附件：如文



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 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 本條例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 (一) 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 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 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四) 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賣方免罰。
 - (五) 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四捨五入)。
- 四、 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程序如下:
 - (一) 發現有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決定,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限期繳納罰鍰及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二) 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 五、 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經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經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命其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二、依前點後段命其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p>

貳	<p>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p>二、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p>
---	---	-----------------------	-------------------------	--	--

參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命其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處六千元罰鍰，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二、依前點後段命其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三、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p>
---	--	----------------	------------------	---	--